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9次会议
1995年11月2日
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组 约

第2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2：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29
12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50/22)

1. WENAWESER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应当以补充关系原则为基础，因为刑事指控通常必须归于国家的权限。因此，法院应当只在国家诉讼程序缺乏效能或没有国家诉讼程序时才进行干预。但是，该基本原则的适用必须不使该国际法院及其检查官的职权有所减弱。

2. 规约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关于应当在法院管辖范围内审理到的各项罪行。该法院只能对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心的最严重的罪行具有管辖权。这两个因素——补充关系原则和管辖权范围限于最严重罪行原则——的结合所导致的结论是，法院的管辖权是固有的。作出明确的定义的准则是绝对需要的，这个准则对现行规约内的“核心罪行”提出了一些疑问。将侵略罪行列入管辖权范围显然是有问题的，因此应当重新加以考虑。大会在1974年作出的定义是政治性的定义而不是法律的定义，因此便不符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此外，侵略是一国对另一国所犯的罪行，而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只将是对个人作出裁判而已。在这方面的另一个敏感性问题就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因为它必须决定有无发生侵略的行为；这便可能影响到该法院的独立性。同时，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也是一个诉讼的问题，因而有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

3. 列支敦士登认为该规约草案在初步阶段应当限于一系列的核心罪行，并应载有一项条款，使法院的管辖权能于必要时延伸到包括其他的罪行。

4.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赞成该项关于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在1996年安排该委员会举行三次会议的提议；它认为所将通过的决议应当规定如属可能应在1997年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5. ESCARAMEIA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完全同意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出的声明；但要补充一些意见。

6. 葡萄牙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应当至少在最初阶段只限于最严重的罪行。但是,由于考虑到国际舞台不断而经常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因此便应当制定一种办法来定期审查法院具有管辖权的罪行清单。关于所将实施的刑罚方式,这些刑罚应当只限于监禁,因为罪行的严重性将不涉及处予简单的罚款,而葡萄牙作为世界上第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将不接受由一个国际管辖机构来实施死刑。该法院应当对国家刑事法院起补充作用;但是该法院必须决定是否没有一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或该系统缺乏效能。

7. 葡萄牙代表团认为,为使外交会议能尽速举行,设立一个有权力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草拟一项公约案文的筹备委员会的条件已经成熟。

8. LAMAMR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有必要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国际管辖机构,该管辖机构将享有公认的和道德的权威,其各项行动将完全以法律原则为指导,并完全不受可能使其不能正常进行的政治势力的影响。设立这一个法院将有助于避免设立特别法庭所固有问题,因为该程序使政治和法律的原则都受到反对。

9. 关于该未来法院的属事管辖权问题,所列罪行清单应当限于无可置疑的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但是,一个过分限制性的办法将不符合该法院的目标,也不符合该罪行和惩罚的法制原则,因为该目标和原则规定必须对罪行和惩罚有明确的定义。在这方面,他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在审查《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方面已有取得进展。该草案所涉及的范围包括种族灭绝、侵略、对人权的有系统和大规模的违犯、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这些罪行相当于对人类和平与安全的严重违犯。规约草案内所载清单显然是十分有限制性的,因为它未提出令人信服的法律论点而不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的滔天罪行。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使该法院的管辖权扩大到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在该规约草案附件内所列的一些罪行。关于该未来法院的属人管辖权问题,其管辖权应当限于代表个人或代表一国的机构或代理人的个人。

10. 关于向该法院提交案件的问题,阿尔及利亚认为只有直接涉及一项问题的

国家才能向法院提出控告。规约草案第23条内所设想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将使法院的信誉和道德权威有所减弱、使其作用受到限制并损及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此外，该新的管辖权无疑将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这便相当于对《宪章》作秘密的修改。对该问题应当作谨慎的考虑才能对其所涉法律和政治问题加以谨慎衡量。另一方面，考虑使安全理事会于必要时作为一种将执行该法院的各项判决的世俗工具可能是有用的。

11. 该规约草案序言部分指出设立该法院的理由是要在刑事审判事项方面促进合作。当一个国家发现它本身无法根据国际法审理或检举犯罪者时便应当根据补充关系原则采用促进各国与法院合作的机制。在这种情况下便应当注意确保使其符合规约草案的一些条款，特别是那些赋予该法院有自己的管辖权的条款和那些关于国家同意的条款。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应当继续制定一个实际的而又有伸缩性的时间表以促使有尽可能广泛的国家的参与。但是，它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有限，因此它不赞成设立两个以上的工作组。

13. HORAK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代表团完全同意关于在可能缺乏必要的审判程序和这种程序可能无效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应当与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具有补充关系的基本想法。但是，法院管辖权的补充关系特性并不表示它只能作为国家管辖权的附属品。

14. 适用补充关系原则所引起的问题不能与对将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清单进行的讨论分开，因为这将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捷克代表团认为在成立该法院的第一阶段，其管辖权应当限于几个核心罪行，即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在具体制度下，侵略罪行。该法院对所有这些罪行应当具有固有的管辖权。限制法院的管辖权有几个好处，特别是在该法院与国家法院的关系方面有好处，即这将提高法院的信誉和道德权威，更不必说减轻该规约各缔约国应负起的财政负担。此外，这种限制性办法将符合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

作方针。

15. 规约草案内所设想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完全符合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及其在《宪章》下的现有权力。由于安理会只将向该法院提交一般性的问题或情况，但不向法院提交针对某一个人的案件，因此该法院在行使其调查、起诉和司法职能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将得到维护。

16. 捷克代表团赞成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57段内的结论，并认为对其今后的工作应当作出安排，以期拟订一份综合性案文以供提交将于1997年举行的全权证书会议。

17. AYEWAH先生(尼日利亚)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计划讨论关于刑法的实质原则和法院议事规则的核心问题的方式。法院所将适用的原则和标准必须有明确的定义，特别是要规定将可供被告使用的答辩。为此理由，关于可适用的法律的第33条便可以根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来加以看待；该治罪法草案与法院规约草案必须挂钩。同时，审议该报告附件二内所载的刑法的一般原则问题也将是有用的。

18. 为使该法院得到各种法律制度的支持，最重要的是补充关系原则和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应当得到严格遵守和尊重，而对与管辖权和司法合作有关的问题也应当加以解决。规约序言部分内所载补充关系原则必须被了解为该法院对国家管辖权起补充作用但却不予以取代。该项原则必须有明确的说明并列入规约草案内，以避免使国家管辖权的优先地位受到损害。同样地，该法院的管辖权应当限于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所包含的真正具有国际特性的罪行，特别是第20条内规定的那些最为严重的罪行。

19.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设想关系、法院的管辖权和司法合作之间有密切的挂钩，而这是促使法院能有效运作所依赖的。为使在其领土内犯罪的国家、对被告具有拘留权的国家、其国民为受害者的国家与被告为其国民的国家之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获得解决便必须采取各项措施，特别是由于第52条与国家间根据现行引渡条

约建立的传统合作制度有出入便更应当采取各项措施。所设想的转交办法继续受到关切，因为这种办法回避了各个国家的法院。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当根据其作为缔约方的各项条约所制定的办法适用一个单一的制度。

20. 目前的情况有利于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因为这便将不必设立诸如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设立的那种特别法庭。但是，如果要使该法院取得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最好便不要对该事项草草作出决定。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扩大该特设委员会的职权，使其包括草拟案文的职责。它提议该委员会应在1996年召开两次会议，会期不超过两周，以便能继续进行其工作并将所得有关结果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只有在这样做以后才有可能为全权证书会议订一个日期。

21. SRIWIDJAJA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最重要的是应当使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受到普遍接受，他同意所提出的意见，即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该法院应当通过多边条约的方式设立为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这种办法将符合国家主权的原则，而同时又确保法院的道德权威。

22. 补充关系原则对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司法制度的关系具有一点影响，而规约规定在国家审判程序证明无效的情况下，该法院应当对国家刑法制度起补充作用。根据特设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理由，即有关当事方将在现有双边和多边安排下行事、适用的法律将较明确、刑事诉讼费用将较低和有关的惩罚将有明确的规定并容易执行；该原则便提出一个有利于建立国家管辖权的假设。

23. 该法院的管辖权应当按照协商一致意见建立起来，而各国应当能求助于该法院而不致损害各国家机构的权力。同时，该法院与联合国的密切关系也将使该新机构的权力有所增加，而同时又解决许多程序和技术方面的困难。该法院应当设立为一个常设机构并符合关于使其运作具有伸缩性和成本效率的规定。

24. 关于任命法官和检查官的问题，为确保有公平的代表性便必须考虑到世界上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由于许多国际罪行是有政治性的，法官的独立和公正便将似乎是两个必要的先决条件。法院的规则应当载于规约内，以使该规约载有与程序

事项、审前调查和提出证据有关的规定。

25. 各国必须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才能确保使法院能有效运作。同时,他也认为在这个时候排定时间表,特别是为国际会议制定日期,是为时过早的。

26. CHIRANOND先生(泰国)说,该法院应当设立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因为这将确保其普遍性、道德权威和具有财政能力。

27. 泰国代表团赞成的提议是,关于选举法官问题的第6条第5款应当修订以供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世界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性。关于法官的资格问题,它认为公认资格的准则将可能使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候选人失去资格,因此便不应当予以列入。

28. 国际刑事法院的目的是要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没有审判程序或审判程序缺乏效能的情形下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起补充作用。为适用该原则便将有必要在国家管辖权与法院的管辖权之间划清分界线。此外,罪行清单应当只限于受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许多代表团反对规约草案第19和第33条的规定,它倒希望该法院所适用的法律应当由规约或其附件作明确的决定,而非通过依靠适用的法律和一般国际法或国家法律的原则和规则来作明确的决定。泰国代表团同样认为并希望该规约将作相应的修订以便有较大的准确性和透明性。

29. 关于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的工作,泰国代表团希望能在1996年召开两届会议,每届会议至多两周。在现阶段不应为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作出各项安排。

30. CHA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就该法院所将包括的各项罪行、该法院的管辖权、调查和起诉、被告的引渡、审判、将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刑事法院、国家法庭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等事项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便有必要使各成员国的各种不同的意见取得一致而非草草制定一个时间表,以便确保使该法院得到普遍接受并发生效用。

31. 其代表团希望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将更强调尊重国家主权、不干预和公正的原则。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该法院与国家法庭的关系应当有明确的规定。

此外，法院管辖权应当只在得到该规约一个缔约国的事先同意才能行使，并应限于受到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

32. WILMSHURST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出的发言。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曾有一个颇为成功的一年，而由于其进行的工作，现在似乎将有可能设立一个切实有效并获得普遍接受的法院。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个法院应当符合一些准则。

33. 第一，它应由一项条约设立并与联合国密切挂钩。为确保使其完全得到普遍的支持，在该条约生效以前便必须得到相当多国家的批准和加入。它将是一个常设的机构；但是，为使其具有必要的伸缩性和成本效率，各位法官便将只在需要他们审理一项案件时才能行事。

34. 该法院将由各个具有最高资格的法官组成，这些法官应当具有司法和刑法方面的经验。同时，选择检察官也将是最为重要的。该法院的一个基本特征将是它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起补充作用：而只有在没有国家系统或国家系统缺乏效能时才求助于该法院。该项规约应当载有关于补充关系原则的规定，并应当制定各项程序以使该法院决定补充关系的条件有无得到满足。

35. 特设委员会对各项应当归属该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进行了极有效的讨论。越来有越多的人赞成将管辖权限于三、四种代表受到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罪行。这些罪行便被称为“核心罪行”，即应当只归属该法院管辖权的罪行。此外，规约内应当对归于其管辖权的罪行有明确的定义，而该法院将适用的国际刑事法院规则将有需要加以作详细的说明。

36. 为使安全理事会不必设立新的法庭，可能便应当使该法院有权力将该困难情况送交法院。这是一项困难的问题，因此便应当小心使该司法程序受到政治的影响。但是，在该领域应当使安理会本身有权力将该处境提交法院。这是一项困难的问题，因此便必须小心不使该司法程序受到政治的影响。但是，在该领域应当有可能取得可接受的条款。

37. 最后,如果要使该法院能得到接受,它便将采用适当的法定诉讼程序标准来保护被告的权利。为使各缔约国与该法院调查工作和将人迅速引渡方面进行合作便必须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并考虑到现有的司法合作结构。此外,该法院的管辖权不应具有追溯效力。

38. 如果能满意地草拟该项设立法院的公约,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支持设立一个符合这些条件的法院。但是,即使对特设委员会报告的随意浏览也清楚指出,在通过这一项公约之前还有许多事情要作。目前仍有需要作出主要的政策决定和技术投入。该工作将包括对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规约草案,特别是对归属该法院管辖权的罪行清单,作出修订。同时也有需要增添关于各项罪行、补充关系的条款和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额外条款的定义。特设委员会应当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两周。只确定各项问题是不够的,因此便必须开始草拟案文,以便在时间一到的时候,便可以将公约草案向一个外交会议提出。

39. SYARGEY先生(白俄罗斯)欢迎特设委员会的结论,他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序言部分应当反映出该法院与各国家司法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补充关系原则极为重要,因此便应当载于该草案的有关条款,即使在该规约的个别条款内下定义是不可取的。

40. 白俄罗斯与其他国家一样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应当限于各种“核心罪行”,其中包括侵略罪行。他欢迎接受该法院对种族灭绝罪行的管辖权是参与该规约的固有条件。但是,这是以《1948年灭绝种族罪公约》为根据的,该《公约》各项条款显然未适用于非缔约国。一个非缔约国在未遵守该规约的情况下,关于“固有管辖权”的条款对其将不具有约束力。这些条款是旨在确保所有缔约国将有义务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因此,法院对种族灭绝的管辖权的根据将是该规约本身而非《1948年的公约》。

41. 为建立该法院对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罪行的管辖权,规约内便应当对所有这些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罪行,下定义。为取缔犯罪活动,有明确的定义是绝对需要

的。从这个观点来看,适当的办法就是要遵守特别法庭的规约的例子,并参考条约来源或归于有关种类的非详尽无遗的罪行清单。在这方面,第20条(e)项内所指的清单似乎不完整:《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也应当列入。最近的事件显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严重的违犯是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丹麦提出的关于制定审查机制的意见。

42. 值得指出的是第21条第1(b)项,因为它为使该法院行使其管辖权而制定了一个必须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的国家的类别。第23条,第1项使安全理事会能利用该法院作为设立特别法庭的一个备选办法,这一项是值得支持的。但是,该条第3项却限制了各政治机构与司法机构在所有涉及威胁或违反《宪章》第七章内所指侵略行为的情况下相互关系。改些行为类别不只限于侵略行为,按照第2项的规定,在犯有侵略行为时,该法院应只受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约束;因此最好应当将第23条第3项删去。

43. 关于法官应具有刑事审判的经验或对国际法有专门知识的意见是很有意思的。但是,在分庭的组成问题方面可能会有困难;同时也可能不容易确保使刑法专家与国际律师取得平衡,特别是如果一些法官的资格被取消。对这个问题有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作出的决定似乎较有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应当满足这两个条件:他们应当具有刑法和国际法的经验,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同时,第6条应当包括一项强制性的条款,规定在任命法官时要确保使主要的世界法律制度在该法院上具有代表性。

44. 根据第26条第5项,可以要求法院审查检查官关于不着手进行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的当事方类别将限于申诉国和安全理事会。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的任何规约缔约国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即使它没有将案件提交法院,也应当有权利要求法院审查这一项决定。刑法制度不仅应当满足一个社会成员的利益,而且也应当在所有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中恢复和平与正义。

45. 关于第29条,对于列入一项关于被告的可能保释的条款是否可取的问题似

乎有点怀疑，特别是由于归于法院管辖权的罪行的严重性。同时，第34条第(a)项值得密切加以注意。最好是避免提到任何定义不甚明确的“有关国家”的类别。所有对某一种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家的对管辖权提出挑战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使有权在法庭上进行诉讼程序的国家与有权挑战法庭的管辖权的国家之间挂钩将是合理的。关于适用的惩罚和再次考虑到有关罪行的严重性，罚款将是不够的。比较适当的办法就是规定没收那些被判罪者的财产，而第47条内应当对这一点作出规定。

46. 关于该法院与联合国达成一项协定的问题，第2条的措辞应当严紧一点：法院院长不仅有权而且也有义务代表该法院与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同样的评论也适用于第3条。

47.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对设立该法院所涉及的财政问题应当立即加以审议。该法院应当是一个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的独立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可以制定该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这将使该法院由联合国资助。

48. 显然为了取得稳定性，设立该法院的条约应当规定一个比较有伸缩性的程序来修订该规约。为考虑到新通过的公约，附录一第3(d)项指出对归于法院管辖权的罪行清单只能通过审查该规约的办法来加以修订。扩大法院管辖权的一个备选办法将只是在规约案文内列入这些公约内所鉴定的任何罪行并使各国能对那些条款表示保留意见。后者将只在有相当多条约缔约国接受法院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时才生效。应当了解到的是，第20(e)条内所载的清单可以用该项办法来加以补充。

49. 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的一项意见是，由于该规约是作为一个整体而构想出来的，因此对该规约极其有关条约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意见应当有严格的限制。此外，未讨论过的一些事项必须加以处理，例如法院咨询管辖权的问题和使法院具有管辖权以审理国家间在适用各项条约于归于法院管辖权的事项方面的争端的问题。

50. ZAIMOF先生(保加利亚)说，由于保加利亚决心遵守作为国际关系的指导原则的法律规则，它便一直赞成设立一个对严重违犯国际法具有管辖权的有效的国际司法机构。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常设的司法机构将能确保使国际刑法方面

能取得稳定、统一和一致。他所同意的意见是，应当通过一项条约将所提议的法院设立为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这一种根据国家明示同意的办法符合国家主权的原则并将作为行使法院管辖权的有效的法律基础。同时，以多边条约来设立该法院也将确保法院作为一个客观和公正的司法机构的法律权威和声誉。

51. 同时，国际刑事法院一方面在维护其独立性时也应当与联合国保持密切关系履行其职务。该法院与联合国在职务上进行的合作可能以该两个机构之间的一项协定来管理，这种合作将促使该法院受到各国的广泛接受并转为一个有效的司法机构，行使全球性的刑事管辖权。该法院应当作为一个常设的司法机构，在没有审判程序或审判程序缺乏效能的情形下不应取代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而应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起补充作用。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补充关系原则是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而这就是为什么为了能对该原则对规约草案各项实质性条款所涉的问题有充分的了解而需要作进一步的拟订的原因。关于该法院的有关管辖权的范围，在特设委员会范围内进行的讨论显示普遍达成的共同意见是，该管辖权应当限于受到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几个“核心”罪行。此外，罪行的定义必须与合法性原则一致。虽然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目的，要对侵略罪行下定义是不容易的；但是，该项罪行应当归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为侵略罪行以及其他归于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下定义所应遵守的原则应当与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范围内所采取的办法一致。同时，后者不应当作为推迟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理由。

52. 拟订一个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在这方面，他支持特设委员会报告内的结论，即对各项问题都可通过使进一步进行的讨论与案文的草拟工作结合起来的办法作最有效的处理，以期将编制国际刑事法院公约的综合性案文作为供全权代表会议进行审议的下一个步骤。特设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职权应当作有关的改变，而保加利亚代表团赞成若干代表团，其中包括欧洲联盟，作出的关于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提议。

53. BRAHA先生(阿尔巴尼亚)说，在冲突地区进行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再次在最近几年说明有需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这就是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为什么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制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参与过特设委员会两届会议，这两届会议设法确定规约草案所引起的各项主要问题并试图为各项复杂问题找出最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54. 他赞成所提出的意见，即法院应当是一个将在有需要时审理所收到的案件的常设机构。他注意到许多代表团就设立该法院的办法所作出的评论，以及在确定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时，应当考虑到诸如法院的独立性和财政方面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正确地指出该法院应当在没有审判程序或审判程序缺乏效能的情形下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起补充作用。但是，补充关系原则也应载于规约草案的其他部分；此外，规约草案的执行部分也应当加以说明和列入。

55. 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应当列入法院的管辖权范围。此外，为遵守“法无明文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者不罚”的众所周知的刑法原则，这些罪行便应当有明确的定义，并指出所应得到的惩罚。

56.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赞成将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列入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同时，它也强烈支持列入下列罪行：严重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项议定书的行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内规定的酷刑罪行以及种族隔离罪行。虽然关于将在和平时期所犯的危害人类罪行列入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意见是有意义的；但是，对该问题也有需要进行仔细的考虑。

57.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他赞成所提出的意见，即根据委员会编制的规约草案第23条第1项的规定，安理会应受权将各事项提交法院。虽然他了解到各方面对该条款第2和3项的关注和提出的保留意见；但是，在处理该问题时应当考虑到各个方面，包括设立法院的一个目标是要避免使特别法庭的扩大，因为这将对国际社会构成

财政负担。同时，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侵略行为和侵略战争方面具有绝对的权力，因为这些情况是法院旨在给予惩罚的大多数罪行。同时也应当考虑到安理会的司法独立和运作的方法。

58. 特设委员会的会议说明若干问题仍有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但是，这种辩论不应当无限期地继续下去，而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便应当尽快将国际刑事法院设立起来。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以便编制一份可以由最好在1997年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案文草稿。

59. AKL先生(黎巴嫩)说，他将欢迎以多边条约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作为一个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常设和独立司法机构，因为这将确保其权力、普遍性及行政和财政的维持能力。该法院应当确保使其组成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全世界的不同法律制度。

60. 关于补充关系原则，即设立法院的主要理由，黎巴嫩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的立场，即确认法院有权利确定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是否有效和缺乏。同时，规约草案各项条款内也应当规定和说明补充关系原则，因此对这些条款便应当加以修订以使其载于补充关系原则。此外，法院就被告的正当法律程序和基本权利的实质性规则作出的裁定应当由规约各缔约国草拟和核可。

61. 关于法院的有关管辖权，政治现实主义指出它应当暂时限于“核心”罪行，即使根据乐观的看法可以设想出在稍后阶段使其管辖权逐渐扩大。在初步阶段，黎巴嫩代表团强烈主张将侵略罪行列入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即使在就该罪行的适当定义取得一般协议时和由于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下对维持和平与安全履行的职务可能有各种困难。

62. 黎巴嫩代表团同意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并赞成所提出的提议，即应当使其职权扩大，以使进一步进行的各项讨论与草拟一项供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的综合性公约案文的工作结合起来。这个会议可以在1997年召开；但是，最好是不要草率行事而要确保提议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具有坚实的基础。特设委员会应当尽可能审议国际法

委员会将在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进行二读后通过的关于各项罪行的定义的案文进行审议。

63. MASUKU先生(斯威士兰)说他完全赞成设立一个独立和稳定的常设法院。虽然特别法庭的用处是不可否认的；但是，该制度显然缺乏所固有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致性，因为这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发展有不利影响。此外，设立这种法庭的过程是相当长的，而这可能使犯这种罪行的肆无忌惮的人有时间将重要的证据毁掉。此外，在全球各个角落设立法庭是既不可行也不实际的。

64. 斯威士兰代表团同意所提的意见，即法院的管辖权应当在最初限于“核心”的罪行。同时，国际法委员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也可以加以适用。应当特别指出的就是，所提出的关于将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在法院的管辖权内的理由是十分充分的。在一旦各种主要的困难都解决时便可以在稍后阶段这样做。

65. 解决与补充关系和管辖权有关的问题是有需要的；但是这不应当导致使工作停顿的状态。卢旺达和南斯拉夫的经验证明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已拖太久了。因此便应当举办筹备会议以期在1997年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

66. YEE先生(新加坡)说，补充关系原则是规约草案的基础，它限制了法院的作用，而法院应当限于弥补国家系统内的缺陷而不是使其无效。不幸的是，该原则没有严格适用于规约草案。该规约涉及若干已有制定各项有效的国家间安排的领域，例如引渡和在取得证据方面进行合作。

67. 因此，不合理的情况便会产生，特别是新加坡，因为在新加坡谋杀案件是判死刑的。因此，当一个人在新加坡犯谋杀案而在另一个与新加坡签有引渡协定的国家被逮捕时，这个人便将被引渡到新加坡去，而他便将可能被判死刑。另一方面，如果在新加坡犯了归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a)分项范围内的谋杀案件时，犯罪者便必须被送交国际刑事法院，而国际刑事法院将没有权力执行死刑。因此，一个普通谋杀犯将比一个犯灭绝种族罪行的人受到更严厉的惩罚。新加坡认

为,为符合补充关系原则,法院的规约应首先考虑到现行的引渡安排。

68. 关于归于该法院管辖权的罪行,该规约应当特别参考对这些罪行有下定义的各项条约和条款。因此,第29条(a)分项应引证《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和第三条,而(c)分项则应引证《1949年日内瓦公约》内对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有下定义的特别条款。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编制工作完成以前不应当考虑侵略和危害人类罪的问题。同时也可能制定一种办法来审查归于法院权限的罪行清单。这种办法将表示各国将只接受法院对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内所说明的那些罪行的管辖权。

69. 新加坡代表团不认为规约草案充分保证法院的公正。第一,赋予院长有权力审查检查官作出的关于不进行调查的任何决定的权力和证实一项控告的权力的第26条第5项和第27条第2项目是不能接受的,因为院长也是上诉分厅的一员,而在提出上诉时一项案件最后便可能送交该分厅。第二,第33条应当针对国际刑事法院应当受其历次决定的约束的范围。虽然该法院不应当有义务制定其自己的管辖权;但是,尊重先例原则将导致使决策过程有较大的透明性和肯定性。第三,他在第45条第2分项中惊奇地注意到审判分厅的裁决将由三位法官的勉强过半数作出。由于他们将需要作出判决的罪行所具有的严重性,最合理的办法就是要求所有法官都在听审时出庭,而且至少有其中四位法官赞成通过任何关于被告的是否有罪的裁决。最后,新加坡代表团认为法院关于进行调查、程序和证据法规则的判决应当与规约一起草拟。

70. 最后,新加坡代表团赞成特设委员会的提议,即各项进一步的讨论应当与综合性公约案文的草拟工作一起进行;但是,它认为要制定全权代表会议的日期为时过早。

下午5时30分散会